

追求真善美的學術殿堂更不能落後於社會的期待

109.06.09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之立法歷程，有關教師代表及其最低限額之規定，最早可追溯至 83 年 1 月 5 日所公布施行之大學法第 13 條（現行法移至第 15 條）。而當時之立法時空背景，行政院暨各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均指出：因大學行政組織之組成及其運作均缺乏民主性，各學院之院長由校長聘任、各系系主任及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倘以此等學術及行政主管作為校務會議之主要成員，將使大學內部之行政組織及運作幾乎控制在校長所任命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手，而非全體師生所選舉之代表，有礙大學自治與發展，導致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無法落實。””——請參考附件

這段是台灣民主、法治落實於大學法的發展進程。

台大與成大的組織規程皆是明訂學術主管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的限制量，並明文規定教師代表為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此兩校分別為全台大專院校學生數排名最多、第三，而現今本校貴為學生數第二與最大的科技大學，當時代已經走到 109 年，難道矇上眼睛就以為看不見、摑住耳朵就以為聽不到本校組織規程違反大學法第 13、15、1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上位法規範???

現今校務會議組成的爭議性在於有上位母法卻不遵循明訂、學校有法卻不遵行，導致挑起身兼學術主管的教師與一般教師在認知上的衝突，而教師會僅依教育部母法提議請求學校回歸大學法，絕非犧牲系所主管參與校務會議的權益，只因學校應為而未為導致教師同仁間產生莫須有的誤解。

請身處學術殿堂的教授群們靜下來閱讀法律見解並思考，身為師者教授殷殷學子，難道我們不用依大學法母法基本精神來立法，進而以身作則？而典章制度遠落後於真善美的標準，只是社會上最低度的要求，難道合併後的我們甘於淪落至此，還不願依法行政？最後，容我們再次懇切呼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必須依法行政、校務會議依法組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 張順雄理事長暨常務理監事同仁 謹識

基業法律事務所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 126 號 1 樓

Tel : (06)2958001 Email : chou8787@gmail.com

日期：109 年 6 月 8 日
文號：基律字第 109053 號

FAX MESSAGE

To: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

From: 葉張基律師、林韋甫律師

Subject: 關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疑義法律意見書

Total No.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page): 7

關於 貴會針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疑義，本所謹表示意見如下：

一、事實概要：

- (一) 貴校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1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並於同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於108年3月2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80042632號函核定在案。隨後 貴校於108年6月12日再次修正組織規程，經教育部以108年7月11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80096051號函核定通過，於108年8月1日正式生效。
- (二) 大學法第15條第1、2項分別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四) 大學法第 13 條第二項明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即敘明依據大學法之規定，大學組織之內所謂「學術主管」，最少應包含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五) 按大學法第 16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從而，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六) 依據 貴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七) 目前 貴校目前校務會議之組成人員，根據 貴會統計結果共 142 人，包括：

1. 校長 1 人、副校長 5 人（占比 4.22%）；
2. 行政主管 25 人（占比 17.60%）；
3. 院級學術單位主管 11 人（占比 7.74%）；

4. 系、所、學程級主管 26 人（占比 18.30%）（註：此等主管均具有教師身分，且有經過教師代表選舉）
5. 教師代表為 49 人（占比 34.50%）；
5. 學生代表 15 人（占比 10.56%）；
6. 職員代表 10 人（占比 7.04%）。

- (八) 按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中應屬於二不同之群體，而 貴校組織章程未禁止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以外之學術主管得成為教師代表，而滋生爭議。
- (九) 因此，貴會乃詢問：「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校務會議之規範，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身兼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之教師，能否兼任教師代表？」、「三、目前校務會議成員及比例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之規定？」

二、針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校務會議之規範，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

- (一) 大學法第 15 條明定有關校務會議之組成，可區分為「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當然代表」僅包括校長、副校長，應經選舉產生之「選任代表」僅為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其餘「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若為 貴校組織規程有特別規定之選舉產生方式及比例者，方為「選任代表」；若為 貴校組織規程未特別規定之選舉產生方式及比例者，方為「當然代表」，然 54 個系、所、學程主管列入後，非教師代表高達 121 人，則校務會議成員將高達 243 位以上。
- (二) 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文義解釋，第 1 項已有分別列舉教師代表及學術與行政主管，且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亦將之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其餘出、列席人員」、取得參與會議資格之方式則為「前者：選任、後者：依據規程」，顯見立法當時之本意，即有意識到二者可能發生身分上之重疊，而為區別二者之不同，將「教師代表」

與「學術與行政主管」併列予以區隔。

- (三) 再從論理解釋而論，校長、副校長與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身一定具有教師身分，大學法也是將其與教師代表併列，代表大學法第 15 條所規定各種併列身分應予以區隔。
- (四) 另從立法解釋而論，根據現行大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之立法歷程，有關教師代表及其最低限額之規定，最早可追溯至 83 年 1 月 5 日所公布施行之大學法第 13 條（現行法移至第 15 條）。而當時之立法時空背景，係因大學行政組之組成及其運作均缺乏民主性，各學院之院長由校長聘任、各系系主任及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倘以此等學術及行政主管作為校務會議之主要成員，將使大學內部之行政組織及運作幾乎控制在校長所任命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手（校務會議等同加入少數教師代表的行政會議），而非全體師生所選舉之代表，有礙大學自治，導致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無法落實。故當時行政院及立法委員均推行修法，使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均能參與校務會議，並規定最低員額限制，以保障校務會議所做出之決議具有民主正當性。從而，依據立法之歷程及立法之目的解釋，教師代表應排除所有學術與行政主管，使大學之多數民意能於校務會議貫徹。
- (五) 最後從目的性解釋論，經比較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如將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併列觀察，倘學術主管同時以「教師代表」之身分成為校務會議之成員，並得審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之組織規程，有規避民主程序中利害關係衝突迴避要求之疑慮，並非恰當。

綜上所述，大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所謂「教師代表」，雖未明文禁止具備「學術與行政主管」成為教師代表，惟於解釋論上本應排除兼任「學術與行

政主管」之教師，始符合大學法之立法目的。

三、針對：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身兼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之教師，能否兼任教師代表？

- (一) 按 貴校組織規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一、校務會議：(一)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雖未明文排除「學術與行政主管」得以教師身分擔任「教師代表」，惟查，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所謂之「教師代表」，解釋上本應排除身兼「學術與行政主管」，已如前述，故雖未明文規範，惟依據母法（即大學法）立法意旨及解釋，原則上應禁止「學術與行政主管」以教師身分擔任「教師代表」。
- (二) 而依據前揭 貴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有關「學術與行政主管」，似僅有規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至於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似非在當然代表之列，就此部分是否解釋上是否允許其以教師身分擔任「教師代表」？惟查，根據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係採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模式。換言之，大學法第15條第1項所列舉之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以外之校務會議代表，均以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故前述之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雖不在 貴校組織規程所定之當然代表之列，但其「學術與行政主管」之身分，並不因之消滅，僅因組織規程之規定不得成為校務會議代表。且既然組織規程於訂立時就有意的排除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於校務會議上之代表權限，則解釋上亦不宜使具備教師身分之前揭學術及行政主管再以「教師代表」取得代表權。

(三) 此外，依據 貴校組織章程第 6 條至第 12 條有關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均由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或者提請校長聘兼。故為貫徹大學自治，避免大學內部之行政組織及運作有被控制在校長所任命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手，使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作為其憲法上「制度性保障」之大學自治被架空，故不宜使不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之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再取得主管身分後，再應選成為「教師代表」；反之，若「教師代表」於任期中被校長聘任為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則此時雖已經取得之身分不會受影響，惟基於可能發生利害衝突之考量，仍不適宜作為「教師代表」。此時應可依據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因身分異動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針對：目前校務會議成員及比例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

- (一) 根據上開兩段說明，目前 貴校目前校務會議 142 人之組成人員，倘採取最嚴格之見解，扣除「教師代表」中同時具備系、所、學程級主管資格之 26 人，剩餘之「教師代表」僅剩 49 人，僅佔全體成員比例 34.50%，有違大學法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之規定。
- (二) 若採較寬認之看法，現行具備系、所、學程級主管資格之教師代表，係經各系所之選舉程序產生，仍具備一定之民主正當性，僅因同時兼具「行政」與「立法」之資格，而不適宜兼任。
- (三) 此時，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即應啟動遞補機制，由候補代表取代之。惟因 貴校組織規程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二項「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之規範，本所建議透過修改組織規程之方式解決較此一爭議較為適宜。

五、本所前所提出之分析，僅為依據現有之資料及大學法歷次修正之立法討論資料提出法律意見，惟法規之解釋權限仍在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

之手。倘若對 貴校之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成員資格部分有疑義，
仍建議函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法規內涵及組織規程適法性進行解釋。

六、以上意見，請卓參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